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宜蘭檢警調選前再查現金買票，員山鄉內查獲為鄉民代表賄選

宜蘭五合一選舉活動緊鑼密鼓，本署獲報有人為宜蘭縣員山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行賄現金買票，尋求投票支持當選。

經本署黃明正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聯手偵辦，迅速查獲被告劉○祿於107年11月20日，在宜蘭縣員山鄉境內，以每票新臺幣1000元之代價，向周姓選民買票，要求其投票支持某宜蘭縣員山鄉鄉民代表候選人。行賄之被告劉○祿到案後供承係其出資為上開候選人買票，受賄之周姓選民亦坦承收賄犯行，本案認無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檢察官於昨(22)日訊後諭知被告劉○祿以6萬元交保，周姓選民日前已訊畢請回。

本署再度重申打擊賄選犯罪決心，只要掌握具體檢舉情資，定將結合轄內警、調機關迅疾查辦，以維護公平選舉機制，使民眾享有純正的民主家園。